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雄院和總字第

1091009783
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物乙批，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

公告事項：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金額如附表。
-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109年6月29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機關總務科（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或自行上網下載，並依投標須知規定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
- 三、投標人應出具(1)各地方政府核發具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相關證明文件，(2)檢附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3)法人(公司)投標者，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辦理登記手續始取得投標權。逾時到達、投標人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09年6月30日上午10時正在本院河東路大門廣場當眾喊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10時。
- 五、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109年6月29日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
-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開標當日開標後向本機關國庫收費處一次繳清。
- 七、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即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
- 八、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承辦人員(07-2161418分機2561)。
- 九、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機關公告(布)欄張貼者為準。

院長陳中和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標售奉准報廢之財產投標須知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數量、標售底價金額詳如附表。
- 二、本件標售已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在本機關公告（布）欄張貼公告，並同時刊登於本院外網，訂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時在本院河東路大門廣場公開舉行喊價標售。
- 三、本批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 109 年 6 月 29 日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
- 四、投標人應於開標前 30 分鐘到達本機關，出具(1)各地方政府核發具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相關證明文件，(2)檢附最近一期繳稅證明影本，(3)法人(公司)投標者，應出示法人證明文件及授權委託書，辦理登記手續始取得投標權。逾時到達、投標人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五、喊價及決標：
 - (一) 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手喊價，每次喊價金額不得低於 50 元新台幣，出價最高者，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經覆誦三次，無再出更高價者，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若於第三次覆誦前，有投標人喊出更高價格者，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直到宣布決標為止。
 - (二)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投標無效。
- 六、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於開標當日開標後至本機關國庫收費處一次繳清。
- 七、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即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得標人並應於繳清價款當日將標的物運離，有關搬運所生之費用皆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 八、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九、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